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更(一)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世芳
訴訟代理人　周良貞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貞
訴訟代理人　連元龍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瓊苓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孔德鈞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吳柏鋒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啟謀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